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公司的重大合作及医院的收购事项。为减少项目风险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公司尚需要一定时间完成项目审计评估、方案论证、商务谈判等工作，因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（即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登载的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决定于2016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5日披露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